

通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保障中心信息 技术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书(服务类)

合同编号: HRRL-20260522-FW-150-HRRL

项目名称: 通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综合保障
中心人社就业创业公共服务项目



甲 方：通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综合保障中心

电 话：0475-8580603 传真：0475-8580603

地 址：通辽市科尔沁区和平路南 616 号

乙 方：内蒙古恒瑞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电 话：0475-8834847

地 址：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金融商务中心

项目名称：通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综合保障中心人社

就业创业公共服务项目

根据通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综合保障中心人社就业创业公共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金额为：(¥969,500.00 元) (含税)

人民币玖拾陆万玖仟伍佰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体检费、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增加或减少服务费。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二、服务范围

1、负责线上线下服务事项告知、业务咨询和指导服务对象填写各类业务表单；对群众反映的难点问题、特殊个例进行记录，定期形成汇总分析材料。

2、负责即办类服务事项的现场办结，转办类服务事项的业务受理，服务对象递交表单的分类整理和纸质材料电子化等工作。

3、负责对外宣传、编发政务信息以及文书档案的管理；充分利用“任务调度系统”，对相关工作人员任务量进行统计分析，并及时上报。

4、负责数据安全，监控网络运行，保证网络稳定和畅通，网络维修。

5、对已办结的各类业务出件反馈，主动告知、指导服务对象确认办理结果，已办结事项材料归档等工作。

6、负责协助办事群众使用自助服务一体机，资料流转、协调对接、发证领证及免费邮寄等工作。

三、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二)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及提供服务工作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随时的监督、检查、指导和考核。

(三)甲方可以根据服务内容及服务需要，要求乙方提供服务

工作人员的条件及基本技能、职业道德及礼仪等。

(四) 甲方根据工作实际向乙方提出提供服务的人数、岗位、人员条件的要求，并明确工作内容、劳动标准、薪酬待遇等条件。

(五) 甲方在乙方提供服务期间或服务期满，根据工作需要提出补充增加、更换或解聘提供服务人员，甲方提前 5 个工作日将意见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按上述约定程序和内容予以办理，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六) 甲方在乙方提供服务期间，若无故向乙方提出退回提供服务工作人员，所产生的补偿费用由甲方承担。

(七)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提供服务工作人员进行考核，并及时与乙方沟通考核情况，如乙方提供服务工作人员未按甲方规章制度提供服务或违反工作纪律，甲方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视情节协商处理。

(八) 当乙方与服务人员发生劳动争议时，乙方有权提出，由甲方与服务人员进行劳动争议调解。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提供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由甲方确定。

(二) 乙方为提供服务人员办理录用手续。提供服务人员需为乙方专业技术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必须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及劳动纪律。

(三) 乙方根据甲方核定后确定的工资标准，发放提供服务人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四) 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五)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六) 乙方提供服务工作人员发生工伤、工亡或自然死亡,乙方负责其申请工伤认定,办理工伤保险待遇或自然死亡享受待遇。

(七) 甲方按《采购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量并按照《劳动合同法》和《劳动法》有关规定使用提供服务人员,如有与其相违背之处,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改正。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五、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分两次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比例 50%即: 人民币肆拾捌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484,750.00元),余下合同金额 50%即: 人民币肆拾捌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484,750.00元),于 2025年7月31日前支付剩余的合同价款。

乙方收款账户名称: 内蒙古恒瑞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新城支行

账 号: 861054101421001637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限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或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若甲方逾期付款，则按上述开户行同期存款利率和延期天数向乙方支付应付款利息作为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民法典》处理。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0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其他

1、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

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 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25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22 日



